

第一编 股东权益与 股民风险责任

第一章 股东权益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传统的《公司法》，往往把最大限度地赢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视为公司的最高价值取向。在这个意义上说，近现代公司法的历史就是一部为股东权保护而奋斗和努力的历史，《公司法》实际上就是股东权保护法。

股东权的保护程度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股东个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公司制度本身的存废，并进一步波及于公司的劳动者、经营者、消费者、债权人、交易客户、公司所在地居民、公司所在地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利益。

第一节 股东权的分类

以其行使目的为准，股东权可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股东以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权利，共益权是股东以参与公司的经营为目的的权利；或者说，自益权是股东仅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而共益权是股东为自己利益的同时兼为公司利益而行使的权利。这两种表述方法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因为股东的个人利益集中体现为经济利益，而股东对公司经营之参与则集中体现为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机结合。

股东的自益权主要包括：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买取请求

权、转换股份转换请求权、股份转让权、股票交付请求权、股东名义更换请求权和无记名股份向记名股份的转换请求权等。可见，股东的自益权虽体现为经济利益，但不必限于直接接受金钱的形式。

股东的共益权包括表决权、代表诉讼提起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股东大会决议撤销诉权、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诉权、累积投票权、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新股发行无效诉权、公司设立无效诉权、公司合并无效诉权、会计文件查阅权、会计账簿查阅权、检查人选任请求权、董事监事和清算人解任请求权、董事会违法行为制止请求权、公司解散请求权和公司重整请求权等。由此可见，股东的共益权不仅表现为公司经营决策之参与而且表现为对公司机关的监督与纠正。

自益权与共益权是股东权最为重要的一种分类。但是两者间的界限并不是绝对的，这是由于某些共益权是作为自益权的手段而行使，从而使此种权利兼具共益权和自益权的特点，例如会计文件查阅权、会计账簿查阅权和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等即属此类，有些学者将股东的查阅权乃至代表诉讼提起权视为自益权。

附：股东的起诉权

股东的起诉权是指当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在程序上或在内容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并可就该决议造成的损害主张赔偿的诉讼。

我国《公司法》第 111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7 条都规定了股东的起诉权，但是规定得过于笼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法律应当建立一套严密的诉讼机制，规定明确的诉讼时效期间，以保证股东权利得到切实的保护。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的不同后果，股东个人可以提起撤销之诉、无效之诉、损害赔偿之诉。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产生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以及第 116 条、第 117 条的规定，股东就可以依法请求法院撤销其决议。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股东可以请求法院确认其决议无效。例如在股东起诉上海市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股东即提起了请求法院裁判增补董事决议无效的诉讼。

股东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侵害了其利益时，可以请求法院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判令其对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为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我国应当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确立保证股东监督公司的经营，防止经营权被滥用的救济及预防方法。因为公司整体利益是股东利益实现的根本保障。而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往往是由公司机关的组成人员实施的，他们本身肯定不会主动提起诉讼，而股东个人的利益从表面上看来又未受到损害，按目前法律的规定，也无权提起诉讼，这便存在诉讼主体缺位问题，所以应当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即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并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怠于追究其赔偿责任时，依法由股东代位公司提起追究董事、监事或经理赔偿责任的诉讼。这样，就可以保证股东权益得到全面的保护。

第二节 股东权的法律保护

所谓股东权的法律保护，是指得以保护股东权的法律依据。以其性质之不同，股东权保护的法律依据可分为两种：一为法定性依据即公司法，一为自治性依据，即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

在我国，作为股东权保护法律依据的《公司法》可从两个层面上去理解：形式意义上的（狭义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公司法典，即1993年《公司法》；而实质意义上的（广义的）公司法，则指与股东权保护有关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了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之外，应包括以下法律体系：

一是民法。《公司法》为民事特别法，股东权亦为民事权利之一种，故当《公司法》对股东权的保护存在法律空白时，即应援引民法的一般原则（如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具体规定。

二是公司法的配套法规。我国的《公司法》虽有230条之多，但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差的条文亦不在少，股东权保护的漏洞亦在所难免。为实施《公司法》，亟须立法机关和国务院围绕《公司法》之实施，完善有关的配套法律和法规。国务院目前制定的配套行政法规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

三是公司法的相邻法。即虽与《公司法》互相平行、但与股东权保护密切相联的法律部门，如《证券法》和《反垄断法》等即属此类。就《证券法》而言，完善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原则、公司收购制度、委托书劝诱制度、内部人交易制裁制度在股东权保护中的功能已为世界各国所瞩目。就《反垄断法》而言，当股东权之取得或行使有形成垄断之虞时，自然应接受《反垄断法》的限制；对某股东的限制，又有可能构成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四是特别公司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这些立法规定的企业都可以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但由于投资主体或企业经营业

务的特殊性而遵循特殊的法律规则。这些特殊的法律规则当然也会影响股东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从而构成了股东权保护的又一法律依据。

五是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实质意义的《公司法》除了包括成文法，尚应包括公司实践中长期反复遵行、并具有合法性和确定性的习惯以及从法律体系特别是从民商法的整体精神中所抽象出来的法理。

(二)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别。实质意义上的公司章程是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特别是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根本准则；形式意义上的公司章程则是指记载此种规则的书面文件。

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可分为三种：

一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即章程中必须记载，若不予记载则导致章程自始无效的事项；

二为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即纵不记载亦不影响章程的效力，但若使其产生法律上效力，必须记载于章程的事项。

三为任意记载事项，即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的仅适用于本公司的一些事项。

我国《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了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 12 条事项（包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并设有“兜底条款”即“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前 12 项可解释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后者可解释为任意记载事项。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章程，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该机构的通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对《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其向我国证监会申报的股票发行和上市及其他有关报批事项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内容

的，我国证监会将不受理该上市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执行国务院证券委和国家体改委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免于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维护股东权利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例如第 56 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这显然是对《公司法》的补充与完善，因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只能请求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又如，为防止有利害关系的大股东滥用表决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2 条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此外，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自治规章，只要与上市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有关，且不与强行法、公序良俗和股份公司的本质相抵触，也是股东权保护的一个法律依据。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对股东权的保护现状

一、《公司法》对股东权的规定

《公司法》第 1 条开宗明义揭示股东权之保护为立法宗旨之一。《公司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份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以下权利：股东大会出席权及表决权（第 106 条第 1 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第 110 条）；建议权（第 110 条）；质询权（第 110 条）；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第 104 条第 3 项）；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决议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的权利(第111条);股票交付请求权(第136条)新股认购优先权(第138条第4项);股份转让权(第143条)股利分配请求权(第177条第4款);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第195条第3款);等等。

我国《公司法》既规定了股东的自益权(如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和共益权(含少数股东权与单独股东权,前者如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后者如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诉权),也规定了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和股东平等原则;既强调了对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前身的认股人的保护,也强调了对公司经营、变更组织、解散和清算阶段股东的保护;既注重对大规模上市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也不忽略对小规模闭锁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既强调了公司机关之间的相互制衡,又强调了董事、监事、经理和大股东对公司所负的义务和责任。

但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于股东权的保护并不是尽善尽美的,现实中的股东权保护仍显薄弱。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股东权的保护,在我国具有非常急迫的现实意义。

二、股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股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有二:一为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二为股东平等原则。

由于我国实行股款全额缴纳制,股东与其所持股份的公司各为互相独立的民事主体。《公司法》第106条第1款、第130条第1项、第177条第1款和第195条第3款设有一些体现股东平等原则的条款,如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一股一表决权等,但并未明确规定股东平等原则。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很复杂,有国家股、法人股和公众股。在这些股份中,只有公众股,即个人股才能到股票二级市场上进行转让,但国家股与法人股则不允许转让,更不允许在二级市场上随意转让。我国《证券法》对于国有股、法人股流通仍然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事实已经证

明，国家股和法人股的不流通，导致了不同性质股份的市场价格不一样，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无法兑现，为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和保值增值带来了很大的法律障碍。国家股和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转让，股票供给量有限，非常容易诱发股票的过度炒作。为贯彻股东平等原则，早日把国有股与法人股推向二级市场，应是我国证券监管当局今后工作的重点。

三、股东自益权的保护

《公司法》规定了股票交付请求权（第 136 条）、新股认购优先权（第 138 条第 4 项）、股份转让权（第 143 条）、股利分配请求权（第 177 条第 4 款）、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第 195 条第 3 款）等 5 项股东的自益权。但因条文过简，或者缺乏可操作性，或者容易滋生歧义。如《公司法》第 138 条第 4 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又如第 177 条对于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作了简略规定，但税后利润中的“税”究何所指，“利润”又当如何计算，公司缴纳的罚没款项应否予以扣除，法定公积金应否包括资本公积金在内，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应否优先于任意公积金之提取，均没有明确。

除完善前述 5 项股东的自益权之外，还应增加其他自益权的保护。如为保护小股东的利益，当股东大会就公司营业的转让、公司合并、修改公司章程以限制股份转让等与股东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时，异议股东应对公司享有股份买回请求权；又如为促进股份的自由转让，《公司法》应明确规定股东的股东名义更换请求权。

四、股东共益权的保护

为充分发挥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监督与控制的积极性，从而在追求股东自身利益的同时增进公司利益，《公司法》应增加规定股东的其他共益权。

(1) 为强化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制衡，保护公司利益免受各种不正当行为的侵害，当公司怠于通过诉讼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及实现其他债权时，应当赋予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即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对行为人提起诉讼。

(2) 为平衡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得少数股东能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志的代言人选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中赋予股东累积投票权。

(3) 为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强化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应当赋予股东检查人选任请求权，以弥补会计文件查阅权与会计账簿查阅权之不足。

(4) 为及时淘汰那些不为公司和股东谋利益的经营管理者，并预防经营者滥用其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或其他影响力巩固其既得地位，应当赋予股东以董事解任请求权。

(5) 为避免股东大会的议题或议案的提出被多数派股东或董事会所独占，使得少数派股东所关注的有关问题能够在股东大会上引起众股东的重视，应当赋予股东以提案权。

(6) 为保护股东在公司设立、合并及新股发行过程中免受其他股东或公司经营者的不法侵害，应当赋予股东以公司设立无效诉权、公司合并无效诉权、新股发行无效诉权和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

(7) 为确保股东回收投资、减轻投资风险的合法权益，当公司经营遇到重大困难，或者公司财产的管理或处分发生重大失误，以致公司发生不能挽回的重大损失或有重大损失时，股东享有公司解散请求权。

(8) 为使公司能够尽可能地长期存续下去，从而为股东提供投资回报，应当规定当公司有陷于支付不能或债务超过的危险时，具备特定持股要件的少数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裁定对公司予以重整。

附：上市公司侵犯股东权益一览表

◇原野实业转移资产

1992年7月8日，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股东及主要负责人非法将公司资本、银行贷款转移到境外为私人牟利，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润涛公司将折合1亿多元人民币的原野公司外汇资金转至润涛公司及其海外关联公司，有折合2亿多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逾期不还。原野拖欠2000万元人民币及300万元美元逾期贷款。前台打着官司，幕后彭建东却将原野大股东润涛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5年9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挪用公司资金罪和侵占罪，判处澳大利亚国籍的彭建东有期徒刑16年，附加驱逐出境。

◇长虹法人股转配红股上市

1994年8月15日，上交所批准长虹公司法人股转配红股上市，并于8月21日允许上市流通。主承销商中经开于8月21日至23日，利用自营账户抛出转配红股4209195股。结果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成交量急剧放大。

证监会指出，上交所、中经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转配红股上市属违规行为。上交所按自己的理解安排长虹转配红股上市是工作失误，予以通报批评，为稳定市场，仍维持上交所对长虹转配红股上市的安排。

◇张家界自我炒作股票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其长沙分公司开设的15个账户，先后买入本公司股票总计2128883股，动用资金4150万元，并在公司1996年11月22日公布董事会送股决议前的11月18、20、21日抛出公司股票143.2万股，直接获利1180.5万

元。

◇琼民源虚构利润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虚构利润 5.4 亿元，虚增资本公积金 6.57 亿元。同时琼民源的控股股东民源海南公司与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联手炒作琼民源股票，致使股票价格激烈波动。事发后，琼民源成为新中国股票市场上第一个被摘牌的股票。

对琼民源公司及有关董事处以警告。选举新的董事会。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撤销直接为琼民源进行审计的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吊销其主要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对民源海南公司和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分别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各罚款 200 万元。

建议有关部门对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琼民源负责人马玉和被判刑 3 年。

◇红光实业骗取上市资格

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采取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将 1996 年度实际亏损 10 300 万元，虚报为盈利 5400 万元，骗取上市资格，继续编造虚假利润，等等。

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没收红光公司非法所得 450 万元并罚款 100 万元；认定红光公司原董事长何行毅、原总经理焉占翠和原财务部副部长陈哨兵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王志坚等 12 名红光公司董事分别处以警告。对红光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光公司财务顾问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分别没收非法所得 800 万元和 100 万元，并分别罚款 200 万元和 50 万元；认定两公司主要负责人于振永等成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蓝田股份伪造材料虚增资产

1996年，蓝田公司在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伪造了沈阳市土地管理部门文件。

直接责任的公司董事赵琰璋、吴惠昌、王焕成分别处以警告，并各罚款5万元。

◇大庆联谊虚报利润

大庆联谊1996年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并进行新股发行、上市等运作。在此期间，公司将成立时间倒推至1993年9月20日。有关中介机构在知情的情况下，出具了内容虚假的审计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股票上市后，大庆联谊虚报1997年企业利润2800万元，募集资金大量被挪作他用。

原董事长薛永林已被开除党籍，撤销大庆市人大副主任职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玉贵被开除党籍，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公司副总经理王加富被开除党籍，判处有期徒刑7年。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李跃年、办事处副主任黄国生二人受到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7年。

◇东方锅炉编造虚假文件

东方锅炉在1996年运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间，编造虚假文件、虚增利润。首先，为达到股票上市的目的，伙同有关方面作假，将注册时间和成为试点企业的时间提前，还编造了股东大会决议和分红方案，虚增利润1500万元。

对东方锅炉处以警告。原董事长、党委书记江仲生，原董事、副总经理何允明，原副董事长、总经理马一中，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程兆峰等四人还借公司上市之机大肆贪污。江仲生、马一中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何允明、程兆峰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综艺股份虚假上市

综艺股份为了达到发行上市目的，将公司成立的日期从1993年12月30日提前到1992年10月3日。综艺股份还通过通州市审计师事务所编造了虚假的1992年资金验证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上市公告书中分别虚增利润和资产230万元。

◇黎明股份包装上市

“包装”以后上市，虚增资产8996万元，虚增负债1956万元，虚增所有者权益7413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虚增利润总额8679万元。上市后该公司伪造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一系列重要财务指标，被财政部查处。

上交所对黎明股份未及时披露预亏公告的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

◇猴王巨额资金被母公司挪用

猴王公司自1994年7月以来，长期借款给大股东使用，金额达8.91亿元。另有3.3亿元大金额银行借款不入账。1998年以来，又为大股东提供担保2.44亿元。

◇ST郑百文欺骗上市

1996年上市，1997年其主营规模和资产收益等指标就在深沪上市商业类公司中排名第一，并进入了国内上市企业100强。但就在它声称每股盈利0.448元的第二年，就创下了每股净亏2.54元的我国股市最高记录。1999年，郑百文一年又亏掉9.8亿元，再创深沪股市亏损之最。

2000年6月16日至6月23日公司停牌重组，8月22日股

票停牌，2001年1月3日下午恢复交易。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债务重组原则的议案：我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拟以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三联集团公司出售对郑百文约15亿元的债权。

◇银广夏疯狂造假

银广夏1994年开始上市交易，1999年业绩大幅度提升，每股收益0.51元，相应的股价从1999年底的13.97元启动，一路飙升，至2000年4月19日升至35.83元；4月20日，银广夏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股价随即展开填权行情，2000年12月29日填满权并创下37.99元新高，折合除权前的价格为75.98元，全年上涨440%。涨幅雄踞沪深两市第二名。同时，该公司年报再创“奇迹”，主营业务收入9.09亿元，净利润4.1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6.72%和226.56%，在总股本扩张一倍的基础上，每股收益高达0.827元，为我国股市所罕见。2001年8月8日，该公司董事局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广夏在产品产量、出口数量、结汇金额及财务数据等方面存在严重不实。事实证明，银广夏在过去两年间创造出巨额利润“神话”，完全是一场骗局。神化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技术，采用虚构出口交易、虚报利润的手法，连续数年扯下暴利的弥天大谎。

证监会已依法将银广夏事件涉嫌证券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康赛股份虚假业绩

原董事长童施建通过一番行贿手段获取上市资格，在股票上市后，康赛股份通过虚假业绩是通过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制造虚假报表，并连续三年以绩优股的面目出现在公众面前，最好时报出每股收益0.8元的突出业绩，而事实上几年以来，公司累计负债已达1.6亿元，公司出现巨额亏损。

根据中纪委公布的结果显示，从部委到地方官员，先后有数十人栽倒在康赛的案子上。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公司原监事、副总经理陆梅玲等先后因涉嫌犯罪，已被提起公诉。陆梅玲被判处 6 年有期徒刑，罚款 50 万元。

◇亿安科技的黑庄

广东欣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东中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百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东金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对亿安科技股票操纵，还包括“通过其控制的不同股票账户，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对四家违规操纵亿安科技股价的公司罚没 8.98 亿元人民币。